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田永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永鑫先生为了更好的致力于公司服务机器人业务，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治理要求，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田永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田永鑫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永鑫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5,247股，并通过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61,9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27,216股，合计占总股本0.63%。田永鑫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金辛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金辛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金辛海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起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驱动研发总监、中央研究院院长、变频器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变频器驱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辛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辛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425,000股，占总股本0.0682%。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金辛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